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志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2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志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志昌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係在如附表編號

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91號判處罪刑，受刑人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2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受刑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430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5罪，均係在拍賣、購物網站或臉書刊登不實販售商品訊息，而以此方式對公眾散布以遂行詐欺取財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0年3月至8月間，其中有3罪同為6月間所犯(且其中2罪為同日所犯)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經由網際網路遂行詐術，所犯罪名、態樣、手段相同，僅被害人不同，各次詐欺取財金額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千元至3萬元間不等，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無明顯不同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且其犯後已賠償所有被害人之損害，復終能知所悔悟，而均於各案最後事實審法院審理時坦承犯罪，經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希望從輕定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暨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，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6年2月為其上限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2年10月）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●附表

編號		1	2	3	4	5
罪名	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罪日期		110年8月10日前某日	110/3/19	110/6/08	110/6/08	110/6/13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907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93號	同左	同左	同左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院	花高分院	同左	同左	同左
	案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838號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2年度)	113年度上訴字第42號	同左	同左	同左
	判決日期	113/5/30	113/9/19	同左	同左	同左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同左	同左	同左
	案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102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430號	同左	同左	同左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0/17	114/01/16	同左	同左	同左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	否	否
備註		宜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87號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30號	同左	同左	同左
			編號2至5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。			